

# 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沁农办发〔2026〕2号



## 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《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“四个一批” 工作要点》和《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一 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4个实施方案部分 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《晋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》（晋市竞争联办〔2025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国家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落实“四个一批”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农规发〔2024〕26号）以及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落实“四

个一批”要求 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农发〔2024〕168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“四个一批”工作要点》和《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4个实施方案中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现将部分修改内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关于印发〈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“四个一批”工作要点〉和〈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等4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附件2：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文件中第三项第三点。

原内容为：（三）加强研判，逐个巩固。对纳入“巩固一批”台账的产业帮扶项目要以乡镇（部门）为单位，对项目前景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结合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发力点，制定针对性扶持举措，对可行性高的项目，及时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全县产业发展项目库，优先予以支持巩固，确保帮扶产业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见实效。

修改为：（三）加强研判，逐个巩固。对纳入“巩固一批”台账的产业帮扶项目要以乡镇（部门）为单位，对项目前景进行可行性分析，结合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发力点，鼓励支持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，发展精深加工，创响区域公用品牌，稳定并扩大市场规模，在更大范围内促进产业融合发展，巩固良好发展势头，促进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再提升。

二、修改《关于印发〈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“四个一批”工作要点〉和〈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等4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附件3：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升级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文件中第三项第三点。

原内容为：（三）加强研判，逐个升级。对纳入“升级一批”台账的产业帮扶项目要以乡镇（部门）为单位，对项目前景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结合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发力点，制定针对性扶持举措，对可行性高的项目，及时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全县产业发展项目库，优先予以支持升级，确保帮扶产业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见实效。

修改为：（三）加强研判，逐个升级。对纳入“升级一批”台账的产业帮扶项目要以乡镇（部门）为单位，对项目前景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并结合帮扶产业“四个一批”发力点，支持补上技术、设施等短板，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、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，支持农产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，拓展产品销售渠道，具备条件的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、乡村服务业，加快强链补链延链，促进提档升级，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态势，显著增强产业发展韧性。

三、修改《关于印发〈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“四个一批”工作要点〉和〈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巩固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等4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附件4：沁水县产业帮扶项目盘活一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文件中第三项第三点。

原内容为：（三）分类处置，逐个盘活。对纳入“盘活

一批”台账的产业帮扶项目要以乡镇（部门）为单位，研究项目闲置的原因，找准症结，切中要害，定准措施，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全县产业发展项目库。对可行性高的项目，优先予以盘活。对不尽责，敷衍应付的主体，要重新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跟踪监督，做到发现一个盘活一个，让项目尽快产生效益，避免项目资源浪费，确保资产无损失不流失、无闲置不浪费，无舆情风险。

**修改为：**（三）对纳入“盘活一批”台账的产业帮扶项目要以乡镇（部门）为单位，研究项目闲置的原因，找准症结，切中要害，定准措施，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，精准实施资金项目、技术、人才、市场营销等帮扶措施，及时帮扶纾解面临的困难，促进良性发展。对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，重点采取租金减免、金融信贷等措施，支持纾困发展。对停产闲置的帮扶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车间，创新项目运营模式，探索委托经营、合作经营、资产资源整合等方式，促进资金有效利用、资金盘活增值、联农带农效益发挥，确保资产无损失不流失、无闲置不浪费，无舆情风险。

中共沁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1月15日